

# 论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

徐廷福

[摘要] 在推进教师专业化的过程中,引导传统师德向教师专业化时代的专业伦理过渡,成为教师队伍建设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必须克服传统师德生成方式的不足,实现从身份伦理向专业伦理、从经验方式到理论方式的转换,注重教师专业伦理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才能科学、合理地建构我国的教师专业伦理。

[关键词] 教师;传统师德;专业伦理

[作者简介] 徐廷福,韶关学院教育系副教授(广东韶关 512005)

顺应专业化的要求,引导传统的师德规范向教师专业化时代的专业伦理过渡,成为当前我国教师队伍建设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应引起我们的关注。

## 一、从传统师德向教师专业伦理的观念转换

由于教师从事的是“教书育人”的工作,肩负着培养人的崇高使命,所以对从事教师职业者历来有特殊的要求。在普通职业观的指导下,教师职业一直较为强调的是教师的知识、品德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基本要求,正是教师素质的核心所在。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知识经济社会的到来,人们对教师职业特征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196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在《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指出:应当把教师职业作为专门职业来看待。以此为契机,欧美等发达国家于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便兴起了教师专业化运动,直接目的是使教师从一种普通职业变成一种“专业”,以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教育工作质量,回应时代发展对优质教育越来越强烈的需求。

在普通职业观下的传统师德,尽管也注重教师道德方面的高要求,但由于传统师德要求大多

停留在良好的个人道德修养上,职业道德要求则显得比较粗糙、抽象和一般,没能很好地体现出教师行业的特点。国外“专业”建设的经验表明,从最初的一般性的德性要求过渡到具有道德法典意义的许多专业伦理规范,是教师专业化的重要内容和必经之路。因此,引导粗糙、抽象和一般的传统师德过渡到全面、具体、规范的教师专业伦理,是当前我国教师专业化建设不可忽视的内容。在此背景之下,有人主张用“教师专业道德”代替“教师职业道德”这一概念<sup>①</sup>,以区别于传统的教师职业道德,使之与“专业”的内在属性相一致。

但笔者认为,用“教师专业道德”不如用“教师专业伦理”一词准确。个中原因需从“伦理”和“道德”的区别说起。从一般意义上讲,“伦理”和“道德”基本可以通用。但在哲学上,“伦理”和“道德”在意义上虽然相关,但亦有别。在黑格尔的思想体系中,“伦理”范畴侧重于社会,强调客观方面,“道德”范畴侧重于个体,强调主观内在操守方面。德国哲学家谢林则更为明确地指出,“道德”只是针对个人之规范要求,而且只要求个人达到人格的完美;“伦理”则是针对社会规范的要求,并且要求全体社会遵行规范,藉以保障每一个人之人格。在我国,“道德”通常针对人伦关系,且以道德主体本身为核心;“伦理”一词则强调社会关系和群体

规范的意味较浓。有的学者通过中西哲学思想的考察认为,道德与伦理的区别主要在于两方面:其一,道德关涉到个人作为行为的主体,以自由和自觉的方式提升其人性的历程与结果;而伦理则关涉许多人,作为共同主体,在社会与历史中互动的关系与规范。其二,道德所注重的是提升人性之特殊性,伦理所注重的则是发展相关性时的规范。<sup>②</sup>近年来,也有的学者有意用“社会伦理”和“个体道德”将二者区分,以示二者在范围和语境上的差异。<sup>③</sup>此外,从学科定义看,伦理学通常被定义为“关于道德的科学”,意味着“伦理”概念的外延比“道德”更为广泛。

## 二、我国传统师德的生成方式及局限

我国传统师德的生成受几千年文化积淀的影响。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中国社会结构是由家庭而家族,再结合为宗族,进而组成社会、构成国家的。家庭是国家的模板,国家是家庭的放大;父是家君,君是国父;家国同构,家国一体。这种宗法关系以及在其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伦理观念渗透到教育中,使教育具有家族制的精神。“师者如父”的伦理身份定位和“师尊生从”、“师爱生敬”等伦理规范,实质上就是封建宗法制度在教育领域的如影随形。作为一种非理性存在,它体现为由上而下拥有绝对权力,由下而上要求绝对服从。尽管师生之间这样的伦理要求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它清楚地表明我国传统师德规范的真实来源,乃是以“师者如父”伦理身份设定为基础,通过简单类推并结合教师与学生这一对人伦关系的特点建构起来的。由于“师者如父”的伦理身份,是“外赋”的而非“内生”的,表明教师的伦理身份存在着一定的“附魅”。

作为一种古老的职业,在教师这一行业的从业者中,出现了有如孔子、荀子、朱熹等堪称“万世师表”的优秀教师。于是,人们从这些优秀的个体身上,提炼概括出教师行为的基本伦理规范,进而上升为教师普遍的伦理规范。也就是说,我国传统师德就其产生过程来说,应属于“经验”范畴。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这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渡,符合人类认识的基本规律。但是,由于师德来源缺乏更为广泛的代表性,使得我国传统师

德存在着过分崇高化的倾向。同时,由于个体经验的零散性、异质性,使我国传统师德规范缺乏自身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因而也就无法保障教师行为的道德性和对学生发展的有效促进。

由于我国传统师德的生成方式存在着“身份伦理”和个体经验来源等特点,使得传统师德存在着职业特点不明显和代表性不强等弱点。政治与教化不分的特点,又使一般性的道德要求和一些政治性的要求成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涵。再加上向上提升的社会导向,使得传统师德在具体要求上采取了“取法乎上”的策略,导致传统师德有些脱离大多数教师的实际修养水平。有论者在详细研究了我国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具体条文后指出,我国传统师德存在着三方面的不足:一是对教师职业道德的制定缺乏深入的研究,条文表述较为原则;二是职业特征把握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三是没有处理好教师权利和义务的关系。<sup>④</sup>如何克服传统师德的这些不足,是当前我国教师专业伦理建构必须思考的问题。

## 三、当前我国教师专业伦理应有的建构框架

当前,我国的教师专业化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新的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所谓教师专业伦理,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这一专业工作时应该遵守的基本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教师专业伦理的制定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并且,新制定出来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应该符合德性的要求。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道德的德性必须具备五个特征:正当的理性指导、自愿选择、表现在德性行为中、适度的遵守中道的样式、习惯和品性。<sup>⑤</sup>结合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从宏观的方法论层面看,当前我国教师专业伦理在建构过程中应当实现两个转换:一是从身份伦理向专业伦理转换,充分考虑教育教学工作的特殊性,彰显行业特色,形成有别于其他专业或职业的特殊伦理规范;二是从经验方式到理论方式的转换,借助理论的指导作用,通过演绎的方法去建立相应的伦理规范。从微观的具体伦理规范层面看,新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应该在继承传统师德合理内核的基础上,从广大教师道德修养的实际水平出发,充分尊重教师的道德权利,同时注重提

升教师专业工作的道德水准,制定要求适中、切实可行、内在结构完善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

### 1. 接受专业理论的指导,从经验方式到理论方式的转换

在我国传统师德已经具有良好基础,教师专业化运动开展较早的欧美国家又为我们提供了很好启迪,职业伦理学、专业学等的研究已较为成熟的情况下,我国当前的教师专业伦理建构应当在专业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律学等相关理论的指导下,主要采取演绎的方法去形成。这样做的优点在于,充分发挥了“理论先行”的指导作用,可以避免盲目的实践,加快我国教师队伍专业化的进程。

在传统教师职业道德的基础上建构教师专业伦理,尤其需要接受专业学的指导。首先,按照人们对“专业”的认识,每门专业都为社会提供一项不可替代的“服务”。由于从事专业工作的人都必须具有很高的学识和能力,且有严格的资格证书制度相伴,社会给予了他们较高的地位和待遇。但不要忘记,社会在给予专业工作者较高社会地位的同时,也赋予专业工作者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提供令社会和公众满意的“服务”的义务。为此,教师必须在专业工作中表现出认真敬业、主动负责、热诚服务、精益求精的精神,即专业服务精神。这既是从事专门职业的人员的必备条件,也是衡量一种“专业”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准。其次,作为专业工作者的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自律精神。我国传统师德也强调自律,但主要依靠教师的个体自觉,再辅之以行政管理手段,忽略了专业团体的有效监督,导致传统师德在贯彻执行上缺乏力度。“专业”工作所强调的自律,包括专业工作者的个体自律和团体自律两方面,通过个体自觉和团体监督的双重自律机制发挥作用。作为专业工作者,教师不仅要加强个体自律,更要发挥专业团体的监督作用。因为作为专门职业,其技术含量较高,专业之外的其他人往往无法准确判断其是非得失,如果没有专业团体的自律机制,个别专业人员就可能为所欲为,危害社会,进而危及团体利益。所以,专业团体通过对其成员的资格认定、技术监督和道德评判等,确保专业活动的规范性、道德性,以此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同,保护专业团体的长远利益。

此外,从政治学、伦理学、法律学等角度看,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建构必须在现有的制度条件下去设计,必须遵循社会普遍的道德准则,也不得有任何违背法律之处。

### 2. 以教育专业工作的特点为主要依据,从身份伦理向专业伦理转换

中国先秦时期“以吏为师”的传统,使教师身份附着了一种政治色彩,在具有“官本位”特征的封建专制社会里极大地提升了教师的社会地位。封建“纲常礼教”所确定的“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伦常等级,又使教师成为学生心目中神圣不可侵犯的知识和道德的权威。政治、伦理的双重“附魅”,使传统的教师形象在民众心目中达到了无以复加的高度。但是,在当今社会,教师身上的“光环”褪去,教师职业也只是社会众多职业中的一种。过去那种依靠政治或伦理秩序来确定教师身份的传统方式,显然已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需要摆脱“身份”伦理的思维定势,转而以专业工作的特点为基本出发点,思考有关的伦理规范。

专业伦理实质上是一种“角色”伦理,即按照社会赋予教师的基本角色和教师在整个社会分工中担负的主要职责来确定其基本的伦理规范。教育专业工作的特点在于:以培养人、促进受教育者的健康成长为专业工作目的;专业服务工作的对象是成长之中的儿童青少年;教师以自己的知识和道德为手段影响学生。基于教育专业的这种特性,以“教书育人”为基本职责的教师,在提供专业服务时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不断完善自己的专业素养。因此,我国传统师德中要求教师要“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等伦理规范,较好地体现了教育专业特点,应该在新的教师专业伦理中加以继承。同时,作为专业工作者,教师还应当具有终身学习、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的专业态度,具有活泼开朗、耐心细致、善良正直的专业人格,在专业工作中表现出始终将受教育者的发展利益放在第一位的良好专业精神。

### 3. 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应注意系统性与可操作性

教师专业伦理是为了确保教师工作的道德性和教育性要求而制订的,用以调节教育教学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关系,引导和约束教师的专业行

为。比较完备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应当涉及四种关系范畴和三个层面。<sup>⑥</sup>教师与教育事业的关系、教师与受教育者(学生)的关系、教师与其他教师及教师集体的关系、教师与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关系等是教师专业伦理需要调节的四种基本关系;师德理想、师德原则、师德规则是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在层次要求上应体现的三个层面。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必须处理好上述各种关系,并把握各个层次不同的要求和分寸,坚持崇高伦理和底线伦理的统一,其伦理规范才具有完整性。

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必须以广大教师的实际修养水平为出发点,要求适中,具有可行性。同时,即便是传统师德中“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等合理内核,也应当有合理的时空范畴。因为从本质上讲,教师专业伦理只是一种场合道德,即当有固定身份的一方在履行责任,满足身份固定的另一方面的需要时才适用。也就是说,职业活动过程中的教师必须恪守专业伦理规范,而职业生活之外,教师只是普通人,其伦理道德要求也应当与普通公民一致。这样形成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才有合理性和实用价值。

教师专业伦理作为引导教师专业行为的道德准则,不但应当对教师的“应然”行为予以指明,对教师的不宜行为、禁绝行为也应当详细列举,以便让每一位教师心中有数,自觉规范自己的教育行为。教师专业伦理在具体的表述方式上,也应当

有别于传统师德。

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应当从教师道德的实际出发,尤其从广大教师的道德修养水平出发,在充分尊重教师的道德权利,同时注重提升教师职业生活的道德水准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要求适中的、新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导教师把专业伦理的基本准则和要求变为自身的品性和实际行动过程中的行为习惯。只有这样,教师专业伦理规范自身才能成为一个完备的系统,形成一个完善的伦理保护圈,确保教育对象和各方面的利益,并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有效的道德约束,达到教育专业所要求的伦理水准。

#### 注释:

- ① 檀传宝.论教师的“职业道德”向“专业道德”的观念转移[J].教育研究,2005(1).
- ② 沈清松.伦理学理论与专业伦理教育[M].湖南大学学报,1996(4).
- ③ 高兆明.伦理学理论与方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21.
- ④ 朱小蔓.教育职场:教师的道德成长[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9-10.
- ⑤ 罗国杰,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上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204.
- ⑥ 傅维利,朱宁波.试论我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体系和内容[J].中国教育学报,2003(4).

##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Xu Tingfu*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promoting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ization, to guide the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teachers' morality to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in the times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ization becomes an issue of teachers team construction which allow of no ignor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must overcome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generating method of traditional teachers' morality and realize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identification ethics to professional ethics from experiential style to theoretical style.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system and operation of 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so as to construct our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scientifically and reasonably.

**Key Words:** teachers, traditional teachers' morality, professional ethics

**Author:** Xu Tingfu, associate professor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haoguan College (Shaoguan 512005)

[责任编辑:朱珊]